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23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河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信裕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香港商巨獅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Ronald Arthur MOSS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捌萬玖仟貳佰柒拾貳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